

洗冤錄全纂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洗冤錄全纂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手受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辨生前死後

溺水

溺井

辨生前死後

焚死

湯潑死



洗冤錄全纂卷二

毆死

但言毆死則手足他物在內若金刃殺傷則另有專條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

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

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其

亂衣服不齊整格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

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

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

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中風

口眼歪斜牙關緊閉涎沫流出傷處浮腫

洗冤錄說云眼開手散頭髮寬慢肚腹不脹
洗冤錄表云膜在皮之下肢體皆然不獨肌皮有之



手足拘攣此是傷風
情形或云傷在頭面
者則頭面必腫手足
必拘攣傷在肢體者
傷處浮腫手足不拘
攣然無論何處傷風
其頂心必腫見醫書
互見屍傷雜說門又
醫宗金鑑載破傷註
風毒內蘊不發于外
瘡口燥起白痂瘡不
甚腫

身死面色必黃痿

果係中風身死或口眼歪斜或傷
口浮腫且必訊明生風因由日期

附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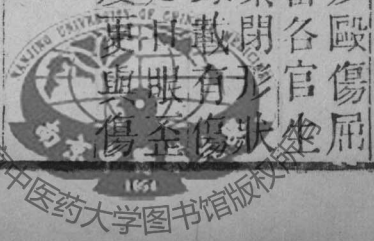
凡抽風形狀須先辨受風經絡若邪風侵入陽經
毒氣外現傷口必然潰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
弓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足拳曲蒼侵
入陰經毒氣內攻傷處就不潰爛生前惟怕寒冷
口噤不開言語不清死後也無口眼歪斜形狀案
畧云凡皮破受風名曰傷風洗冤錄內並不開載
凡驗受風之傷在頭面者其頭面必腫手足必拘
攣所謂諸陽之首也亦有受傷深重至唇吻指甲
俱帶青色者但傷在身上其身則浮腫而手足有
並不拘攣者至項頸則不論傷在何處必腫此皆
醫書所載

存以備參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彥毆傷屈
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膛俱屬致命承審各官坐
前死後兩次相驗並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
則傷口進風毫無確據卽作供洗冤錄載有傷
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明不必其眼至
斜之証而屍圖則又面色青紅並非黃痿更與傷
風無涉

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紫黑色右眼
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色以分寸而論則三寸
二分爲重以致命而論則右眼胞爲輕若云傷旣
透入眼內卽及于腦此臆度之詞何足爲據頂駁
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中空實屬輕
器右眼胞圍圓三寸二分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
於竹柄兩倍於右乳圍圓旣大透入自深傷
及于腦勢所必致况係最後下手卽時倒地
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色分寸相符又死非當
時照例究明何傷爲重查偏左偏右因在頂心兩



傍故爲要害則頂心居中其
爲要害更甚明矣成案彙編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書

手足他物傷

宋惠父云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

大凡皮破即血出當

云皮微破有血出

查斧背傷人雖非用

刃而斧背明係金器

難云他物應照金刃

傷扣限三十日保辜

乾隆三年部議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故即兵不用刃

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膂胸前或上肋即或傷

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

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或有之然非人

己僕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未可止以方圓大小

為定論也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

兩乳脇肋旁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



洗冤集說云紅紫爲新傷青黑爲久

斜圓大小難以拘泥惟毆踢形勢并兇物比對相符即爲憑信細看小註自明

拳傷圍圓踢傷牽長其分寸顏色不等

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癰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類

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

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

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圍圓如脚足踢

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鞋頭焉能大于手拳似當斟酌

辨之

洗冤集說云毆人者原無殺人之心其傷必不重若重必非鬪毆之傷也
輕傷因風亦能身死如有他故更當詳察

洗冤錄表云前檢驗總論磕撞之傷恐因兇犯用強推跌不得妄報磕撞蓋指傷之重而及于背肋等處者言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裡可約得
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
氣紫黑即時向裡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
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
痕處有紫赤暈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
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



棒杖行打先在實粹
髻拳踢多在虛說文
云持頭髮也謂先揪
住頭髮然後施以拳
踢故其傷如此

例載傷輕傷重指破
毆傷痕而言未可以
毆係手足即指為輕
傷毆係他物即指為
重傷

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則易於究審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被傷

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

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

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粹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

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用

腳踢着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人腳上有無鞋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製軟

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傷重而堅



翰鞋卽今幼子鞋也

硬或係翰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靴
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
靴頭平圓多釘爲最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桡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証及所認
爲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此卽一定之形勢也
若兇犯平素以左手
上前當照此類推試
驗明確文內聲說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骨肉損若在其
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
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從後而打

貴審之無失



掌傷多屬斜圓以掌
比對分明

洗寃錄表云鎗子傷
人著肉裏者以大吸
鐵石吸之其子自出
洗寃錄備考云鎗傷
處圍圓腫脹焦黑色
或紅紫不等若隔數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
屍前用水洒濕先將葱白搗爛塗上後罨以醋糟候
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必有

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左右腮腋各
有掌傷一處

俱斜長二寸八分紅色。二
年湖口吳金卜毆妻致死

受烏鎗傷者鎗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

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

一併淘洗如係鎗傷必有鎗子又恐屍親作作懷挾



日死者火毒內攻孔
爛黑色

鎗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木鐵磚石等物傷必
及骨或竟入骨故以
骨傷言之

皮開肉綻兩邊堅硬
為鐵器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為木器傷或圓而不整
尖而三角則為磚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
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癢皆深入骨中甚
至透乎骨之表裡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兼
青黑則為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錫爪子
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着身其傷
皆入骨內為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腳之止及乎骨面

已也

逐細驗明照追凶器比對確切更有凶犯脫逃
凶器無着之案全憑傷之形色分寸擬定凶器

填圖申報庶獲凶手追起相符不致有相驗不實之
謾當為留心前後諸條多有似此分辨傷之形色者
皆不可因無凶器而忽略之

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芒斜

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附考

洗冤集說云傷痕有紅赤青紫各色緣凶器有重
輕死傷有近久凶器有木石鐵器拳脚磚瓦之分
則傷有輕重淺深方圓斜正濶狹長短之各別如
衆証供吐實指某人所執係木器打傷某處某人
所執係磚石拋打某處即驗某處骨上傷痕于真
傷中辨為何物所傷庶于原謀下手方可定斷○
口授編載檢驗鎗傷一屍攤列全骨查其左間肋
骨衝至頭腦骨俱有紅赤色濶一寸八分許其右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